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湖南振华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石墨**

**12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湖南振华碳素科技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年8月2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加工废旧石墨12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湖南振华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石墨1200吨建设项目位于汨罗镇童家村7组，租赁汨罗市恒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，主要包括1栋办公生活用房、1栋生产车间。项目使用废旧石墨料作为机加工原材料，不设煅烧、配料、压型、焙烧、石墨化等工序，年产石墨制品1195.95吨（其中石墨异形件797.45吨，石墨粉199吨，石墨块199.5吨）。

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5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148号）。

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1.废水：初期雨水经厂区现有排水沟汇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；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2.废气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3.噪声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三、湖南振华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石墨1200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KBHJ2017(YS)047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湖南振华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控制生产时间，严禁中午及夜间生产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9月3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